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360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許良溢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11 偵字第32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許良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14 元折算壹日。

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至3行所載  
19 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復有監視器  
20 翻拍照片5張」等語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
21 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23 (一)核被告許良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  
24 (二)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前案  
25 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 
26 憑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 
27 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 
28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佐，並  
29 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  
30 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  
31

案又再犯相同之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，附為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覆評價外，另有多次竊盜、詐欺等前案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非佳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或取得其諒解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78號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盜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紙鈔10張（共計1,000元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既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###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　　刑事第十四法庭　法官　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##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37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378號

被 告 許良溢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中，借提在臺北監獄臺北分監

行 中，借提在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良溢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3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經與他案之確定判決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18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

號4樓野獸國台茂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員黃○可放置於收銀台下方抽屜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元紙鈔10張(共計1,000元)得手後離去。嗣黃○可發覺上開現金遭竊，經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○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良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○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案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 
檢察官 廖晟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建寧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  
03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